

合同编号：ZX201023-2502-216

展陈项目设计合同

(展陈项目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文化展览室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石潭路 37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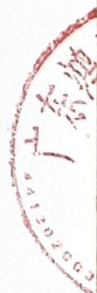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乙方（受托方）：广东鸿基伟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乙方（受托方）：广东鸿基伟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文化展览室建设项目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期限	有关事宜
1	项目设计需求书	1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工程概算	6		

第四条 工期要求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方案设计 & 概算 15 日历天，施工图 15 日历天，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

第五条 本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设计费为 ¥21040 元（人民币贰万壹仟零肆拾元整）。

2. 付款方式：乙方提交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工程概算经甲方确认，并配合甲方完成挂网招标后，支付设计费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说明：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无须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原则上的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6.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项目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优质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甲方的项目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技术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 。

6.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



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 2. 6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项目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特别是涉及国家安全秘密。除法律、财务等中介机构为履行工作职责外，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 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不超本合同设计费。

7. 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 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所付的设计费，金额不超本合同设计费。

第八条 其他

8. 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 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甲方支付。

8.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以下空白)

甲方：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乙方：广东鸿基伟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

麦兴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712113053002840

日期：2025年12月12日